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HW/ES/3/24 Pt. 2(01)
來函檔號： CB(3)/PAC/R38

電話號碼： 2973 8200
傳真號碼： 2840 0467

傳真：2537 1204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高級主任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銜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第 5 章：長者住宿服務

應你五月七日及五月十五日來信的要求，現提供所需的資料如下。

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上的統計資料

2. 附件一載有 1996/97 年度至 2001/02 年度，在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目，以及同一期間內療養院宿位的數目。此外，附件二亦載有自 1998/99 年度及之後，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住宿地方的統計分析，以反映更全面的情況。

3. 我想指出，根據申請人在住宿地方上的統計分析，大部分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正在接受某種公共服務：

- (a) 約七成申請人是居於安老院舍（兩成居於受資助安老院舍及五成居於私營/自負盈虧安老院舍）。其中，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為所有受資助安老院舍及大部分私營安老院舍，提供外展老人科醫護服務。一些受資助護理安老院亦已設立療養服務部，或獲提供療養院照顧補助金，以照顧那些被評估為需要接受療養護理的長者；
- (b) 約一成申請人正接受其他種類的醫院治療服務；以及
- (c) 餘下約兩成居於家中的申請人，視乎需要，可得到主要由福利機構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當中包括社康護士服務、以及為滿足體弱長者的個人護理需要而度身訂造的一套以日間及家居為本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4. 其實，療養病牀的總數已由 1996/97 年度的 1,915 張，增加至 2001/02 年度的 2,851 張。2000/01 年度較上一年度所增加的 68 張病牀，是分配給已度過急症期的病人，而非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優先分配療養病牀給醫院內的病人，可減輕急症病牀的壓力，而這類急症病牀的成本往往遠較療養院病牀的為高。已度過急症期的病人大部份均是長者，例如，那些因中風導致身體即時出現嚴重缺損而急需療養的病人。另一方面，已如上文第 3 段所述，大部分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正透過不同途徑接受某類的護理服務。

5. 從附件一顯示，有待處理的中央輪候冊上申請人的數目，已由 1998/99 年度的 5,690 人，減少至 2001/02 年度的 4,973 人。中央輪候冊上申請人在 2001/02 年度獲編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39 個月。

療養院宿位的規劃比率

6. 現行的規劃比率(即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5 張療養病牀)，自在 1981 年獲那時的醫務衛生署屬下的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通過後採用。當時並未有為療養病牀的平均輪候

時間，或縮短所需的平均輪候時間設定目標。

7. 自此以後，為體弱長者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有多項重要的發展。於 1991 年成立的醫院管理局，每三至五年間就不同類型的病牀需求進行全港性的定期檢討，當中包括療養病牀。在進行有關的檢討時，醫院管理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人口統計數字，疾病模式轉變，以及當時醫院服務的使用情況。這些檢討是醫院管理局與政府討論非經常性及經常性撥款的基礎，以滿足人口不斷轉變的需要。因應這些檢討，醫院管理局在 1997/98 年度，為繼後的五年設下一項提供 1000 張療養病牀的目標，而這目標相信可如期達致。醫院管理局在兩年前與政府達成協議，把撥款的機制由以設施改為以人口為根據。同時，醫院管理局會更著重病人出院後的護理及社區照顧服務，以支援他們繼續留在社區生活。

8. 鑒於規劃醫院病牀機制的演變，以及療養病牀的需求不斷轉變，政府認為原來的規劃比率已不合時宜。汲取為體弱長者提供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中實踐「持續照顧」所得的經驗，政府會在適當時候檢討醫院管理局在療養服務所扮演的角色。

由醫院轉移至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的財政影響

9. 醫院管理局為需要療養的病人提供積極治療，協助他們復元至需要較少特別護理的狀況。目前療養病牀為病人提供的服務分為以下兩類：

- (a) 為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提供長期護理服務；以及
- (b) 為由急症醫院轉介需要療養的病人提供延續性護理服務。

10. 由醫院轉移至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需要作深入的研究。舉例來說，並非所有需要療養的病人都適合由醫院轉送到護養院。政府將需要在各方面作仔細研究，當中包括服務對象、成本，以及所需的照顧及支援服務。

11. 故此，我在現階段只能提供第 9 段列出每類病牀的粗略估計成本(僅作參考之用)：

	每月
(a)	\$19,124
(b)	\$37,826

註：經常性行政開支（例如建築物、用具及儀器的行政費用及保養費用）及其他不可轉駕的成本（例如專業及行政人員）約佔估計成本的 26%。

私營安老院舍服務改善措施

12. 上述報告書第 5.23(b)段臚列了各項主要的改善措施。政府建議在總樓面面積和地價方面給予私人發展商優惠，鼓勵他們在其新發展物業納入安老院舍。政府在制定有關建議時，已諮詢了有關團體的意見，當中包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政府正制定有關的細節，稍後會提出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以實施該建議計劃。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引入經濟狀況調查的各項考慮

13. 政府暫時未有任何計劃，為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引入經濟狀況調查。然而，在發展一套優質及能夠持續的長期護理服務體系的前提下，我們正研究不同方案，藉以把資源用於真正有需要的長者身上，當中包括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推行統一評估機制。我們亦正探討一個方案，為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訂定新的資助安排、容許長者在選擇安老院舍方面有更大的自由，並可彈性地就其本身護理費用作出更多的分擔，及使他們能在短時間內得到服務。由於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政府將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方案細節及可能出現的影響，當中包括長者負擔能力這方面的考慮。對長者及其家人來說，若要分擔較高比例的住宿照顧成本，尤其是對於那些需要較高程度照顧服務的長者而言，將會是一項沉重的長期財政負擔。

14. 與此同時，為創造有利於推行新資助計劃的環境，政府已採取一些步驟改善住宿照顧服務的質素，當中包括加強安老院舍員工的培訓；向公眾發放有關安老院舍的資料；向私營機構推動採用受資助服務的準則；委託顧問就在本港設立安老院舍優質服務驗證計劃進行研究，以鼓勵提升服務質素；以及透過公開競投方式，為所有由政府提供的新安老院舍院址選取營辦者，以提供額外數量而優質的受資助宿位和非受資助宿位。

提供一站式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

15. 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政府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引入了統一評估工具。是項工具能更針對長者在社區和院舍環境下的照顧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政府下一步是研究為所有受資助的社區和住宿照顧服務，設立統一的申請機制。我們的構思是長者毋須再輪候不同的服務，而日後所有申請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均只需要在單一的中央輪候冊上登記，申請人將會按照其護理需要的評估結果獲配對所需服務。政府在現階段正研究方案的細節。

16. 我希望指出，政府在實施任何重大的新策略時，都會諮詢及考慮有關人仕的意見，以及密切注意推行的適當步伐。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社會福利署署長

1996/97 - 2000/01 年間療養院宿位數目及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中央輪候冊)申請人數目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00	2000/01	2001/02
截至3月31日的狀位數目 (a)	中央輪候冊	728	896	1018	1134	1134	1184
截至3月31日的狀位數目 (b)	非中央輪候冊	1187	1185	1199	1353	1421	1667
狀位總數 (a) + (b)		1915	2081	2217	2487	2555	2851
3月31日前期間新入院病人數目	中央輪候冊	393	206	522	388	347	
3月31日前期間的死亡/出院病人數目*	非中央輪候冊	3084	4180	4526	5345	5806	
截至3月31日中央輪候冊申請人數		6248 [^]	7692 [^]	5690 (有待處理個案)	5062 (有待處理個案)	5218 (有待處理個案)	4973 (有待處理個案)

備註:

1. 中央輪候冊 = 經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名冊編配
2. 非中央輪候冊 = 非中央療養服務的狀位是供普通病房及急症病房轉介的病人使用
3. *死亡/出院數目顯示使用療養院狀位的流轉率。
4. 2001/02 年度3月31日前期間中央輪候冊新入院病人數目及非中央輪候冊病人的死亡/出院數目未能提供。
5. [^] 由於電腦系統在1998年年底前還未有死亡配對功能，這些數字包括了死亡個案，故此，1996/97及1997/98年度的中央輪候冊申請人總數較高。
6. 處理中個案不包括因死亡，自動取消申請及暫時不需療養服務而完結的個案。

中央輪候冊申請者的住宿地方的統計分析

住宿地方類別	99年3月31日	00年3月31日	01年3月31日	02年3月31日
醫院 (不包括療養院)	383	441	504	532
受資助護理安老院	1149	1003	1049	1114
安老院 (即受資助安老院或老人宿舍 (膳食部分))	28	30	39	43
受資助護理安老院	3	6	64	74
私營安老院舍	2877	2557	2507	2248
公營房屋	250	259	296	301
私營房屋	319	369	456	456
其他	681	397	303	205
總數 (有待處理個案)	5690	5062	5218	4973

註：(a) 有關1998年前中央輪候冊申請人的住宿地方類別的數字未能提供。

(b) 「其他」一欄中的長者估計為居於社區。

(c) 處理中個案不包括因死亡，自動取消申請及暫時不需療養服務而完結的個案。